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拟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久信医疗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久信医疗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甲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6222402040015277）（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签署地点为常州市，约定为确保甲方与久信数字医

疗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56222402040012776）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久信医疗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乙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 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02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 担保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8. 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 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9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222,808.5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7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8%；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